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 公告

謹請參閱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就其違反若干長期貸款項下的若干財務承諾，及其就此與放款銀行洽商以取得豁免的情況而作出的澄清公佈(「澄清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澄清公佈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豁免日期」)獲得有關250,000,000美元貸款的豁免。

關於250,000,000美元貸款，本公司已獲得豁免，條件為(i)本公司須向250,000,000美元貸款的放款銀行支付總額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00美元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金額0.5%的款項，即1,250,000美元；(ii)本公司須自豁免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前償還合共25,000,000美元；及(iii)計算有關豁免日期至本公司中期／年度業績(其副本呈遞予放款銀行，表示本公司遵守有關貸款協議所載的所有財務承諾)公佈之日止期間有關貸款的利率的年利率須增加0.5%。此外，放款銀行及本公司同意對25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財務承諾進行以下修訂：(i)任何時間的綜合總借貸對綜合有形淨值的比例不得高於0.65：1，惟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的綜合總借貸對綜合有形淨值的比例不得高於0.70：1；(ii)任何時間的綜合總借貸對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例不得高於5.00：1，惟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的綜合總借貸對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例不得高於7.75：1；及(iii)任何時間的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綜合利息開支的比例不得低於4.50：1，惟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的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對綜合利息開支的比例不得低於4.0：1。

董事會謹此重申，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及其從未來營運活動獲得現金流入淨額的能力等因素，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在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滿足上述條件。

本公司現時仍就另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56,000,000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與放款銀行洽商以取得豁免。本公司預期稍後會獲得放款銀行回覆。本公司會知會股東及投資者該事宜的進展，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亞利女士、齊大慶博士及宋全厚先生。

\* 僅供識別